

九十一年春節期間重大刑案、交通事故及火災發生情況分析

內政部 統計處
91年2月26日

今年春節期間全國發生重大刑案 11 件；死亡類道路交通事故 48 件，死亡 52 人；火災發生 612 件，死傷 21 人。與上年春節期間比較，平均每日發生重大刑案減少 2.4 件，道路交通事故減少 2.8 件，火災次數則增加 40.2 件。

一、重大刑案

今(91)年春節期間(2月9日至14日)全國共發生重大刑案 11 件，平均每日發生 1.8 件，較上年春節期間(元月20日至28日)平均每日 4.2 件，大幅減少 2.4 件。就最近五年資料觀之，今年春節期間重大刑案發生數為歷年最低。

就破案情形而言，今年春節期間破獲 21 件重大刑案(含破積案)，平均每日破獲 3.5 件，較上年 14.2 件減少 10.9 件，破獲件數大幅降低。(詳附表一)

二、交通事故

今年春節期間(2月9日至14日)全國共發生死亡類道路交通事故 48 件，造成 52 人死亡，19 人受傷，亦即平均每日發生死亡類交通事故 8.0 件，傷亡 11.8 人；與上年春節期間(元月20日至28日)比較，平均每日交通事故減少 2.8 件，傷亡人數減少 6.8 人。

若依肇事原因分析，今年交通事故仍以「駕駛人過失」為主要原因占 81.3%，其中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為主；若依肇事時段分，則有 25.0% 的事故發生在清晨 4 至 8 時，有 22.9% 的事故發生在傍晚 16 至 20 時，另有 20.8% 發生在凌晨 0 至 4 時。(詳附表二)

三、火災

今年春節期間(2月9日至14日)全國共發生火災 612 件，造成 5 人死亡，16 人受傷，房屋燒燬 38 間，財物損失 5,351 萬元，平均每次火災出動消防人員 14.8 人次；與上年春節期間(元月20日至28日)比較，平均每日火災事故增加 40.2 件，傷亡增加 0.4 人，均呈增加現象。(詳附表三)